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证券代码：6015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02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四、计票、监票，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
-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六、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宗旨

本议案旨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的登记内容，相应调整原经营范围的表述。

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拟调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中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步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请求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